

# 关于对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4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对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  
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24号），并将函件转发  
给公司，公司收到问题后立即与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问询函关注  
问题进行核查、落实，现就问询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 1、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回复，2021年7月，你公司以310万元对价将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25%股权转让至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亲亲合益”），你认为该次股权交易具有激励性质，构成股份支付，并将相关费用3980.5万元一次性计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该次转让的交易定价以金色华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依据，但是对于金色华勤未来经营和盈利承担对赌和补偿责任，因此定价较低。

2021年9月，你公司以9180万元对价将金色华勤51%股权转让至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你公司回复称该次交易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色华勤2021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价值为18,230万元，且存在业绩对赌和补偿责任，因此定价较高。

请你公司：



(1) 针对向亲亲合益转让金色华勤 25%股权的交易，请你公司说明该笔交易具有激励性质并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过程，你公司从该笔交易中获取的具体服务或受益情况，相关获益情况是否具备与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值的价值，是否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亲亲合益作为乐晓飞持有 95%、蓝雄持有 5%的持股平台，乐晓飞作为下属子公司金色华勤的 CEO，负责领导金色华勤的业务发展和规划，核心管理层的稳定对于金色华勤的发展至关重要。2022 年 6 月，公司为了增强下属子公司金色华勤核心管理层凝聚力，稳定管理团队，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维护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决定转让下属子公司金色华勤 25%股权给亲亲合益，并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现金支付）价格为 310 万元。公司认为该笔交易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并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因素包括：（A）本次交易是发生在公司与职工（持股平台）之间的交易：本次股权转让针对金色华勤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亲亲合益），并没有同时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转让；（B）本次交易对价：由于子公司金色华勤之前没有其他方式的股权交易，根据股份激励有关规定，股权激励的（行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的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最近一年 2020 年金色华勤的净资产为基础。（C）本次交易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激发**

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获取了管理团队稳定的预期，公司有意以激励方式购买核心团队的持续稳定服务，引导子公司的稳定发展，具有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

鉴于公司股权转让的目的为了稳定和激发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合适方式购买核心管理团队的持续服务，具有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由此构成股份支付。

2021年9月8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金色华勤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并选取收益法进行整理评估，评估价格为18,230万元。2021年9月12日，公司和德生科技签订协议，转让子公司金色华勤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180万元。考虑到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比较近，虽然第二次股权转让涉及控制权转让，而且存在业绩承诺和对赌情形，公司参照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合适价格减去亲亲合益支付的现金310万元，差额部分3980.5万元作为公司购买核心管理团队应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由于是为了激励金色华勤核心管理团队，由此计入金色华勤的当期管理费用。

在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金色华勤核心管理团队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的预测，预计2021-2023年完成净利润1500万元、1800万元和2160万元。在这种情况下，保持核心管理

团队的稳定以及激励核心管理团队是很有必要的，将进一步提升子公司金色华勤的竞争力和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金色华勤的实际控制权，对金色华勤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好的激励，带动金色华勤的良好运营，将给公司带来积极的增值效应。

虽然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具体获益很难量化，当时管理团队的业务预测没有构成业绩承诺和对赌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限制条件，但是，根据金色华勤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在实行股权激励之后，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增加了凝聚力，没有发生离职离岗等情况，保障了核心管理团队的持续服务和经营；另外一方面，金色华勤 2020 年的净利润 1133 万，2021 年实现净利润约 160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实现约 40% 增长，按照增长利润的 12 倍市盈率计算，核心管理团队给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长约 6000 万元，这与第一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3980.50 万元相比是合理的、相称的。另外，在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核心管理团队（亲亲合益）作为业绩共同承诺方参与交易，这对于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提升金色华勤公司的整体评估价值起着非常重要的积极影响，核心管理团队的持续服务也是必不可少的。根据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情况，2022 年、2023 年公司的业绩在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引导下将继续实现增长，实现公司的价值继续增长。2021 年 7--12 月，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901 万元，在核心管理管理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的引导和管理下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993 万元，超过预期 10%，这充分说明加强金色华勤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适当股权激励购买其持续服务，是很有价值的，有关股份支付费用也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向亲亲合益转让金色华勤 25%的股权，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并构成股份支付；公司获取了金色华勤核心管理团队的预期稳定和实现业绩的预期增长；从公司获取的预期利益以及稳定团队出发，公司获取的利益与股份支付费用是相符的，不存在通过显示公允的方式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2) 说明两次股权转让对金色华勤股权的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原因；并结合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依据、会计处理方法等，说明将 3980.5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根据上述的分析，第一次股权转让（金色华勤 25%股权）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并构成股份支付，即亲亲合益支付现金 310 万，以及公司承担股份支付费用 3980.5 万元，合计 4290.5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金色华勤 51%股权），本次不仅涉及到控制权转让带来的溢价，并且存在业绩承诺和对赌补偿安排，转让价格在 9180 万元。由此可见，两者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关于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以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给亲

亲合益的股权现金支付 310 万元，结合 2021 年 9 月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认定构成股份支付费用 3980.5 万元。由于本次股权激励仅仅涉及下属子公司金色华勤，由此一次性计入金色华勤管理费用，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980.5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3980.50 万元

根据公司和亲亲合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股权属于立即授予或者转让完成，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股权转让和授予在 2021 年 7 月已经全部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在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差额部分 3980.5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金色华勤管理费用，也是合理的且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 关于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互联”或“公司”）转来贵部《关于对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4 号）已收悉，我们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 一、 关于股份支付

（1）针对向亲亲合益转让金色华勤 25%股权的交易，请你公司说明该笔交易具有激励性质并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过程，你公司从该笔交易中获取的具体服务或受益情况，相关获益情况是否具备与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值的价值，是否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① 关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其受益情况

2021 年，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华勤互联先后两次转让子公司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金色华勤”），2021 年 6 月，华勤互联向持股平台北京亲亲合益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亲亲合益”）转让其持有的金色华勤的 25%股权，参照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 310 万元，2021 年 9 月，华勤互联向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金色华勤 51%的股权，依据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款为 9,180.00 万元，且亲亲合益持股平台作为业绩对赌方参与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前后两次处置股权时间点相近，且第一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获取金色华勤核心团队稳定服务，虽然在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华勤互联丧失了对金色华勤的控制，但是持股平台亲亲合益直接参与第二次股权交易的业绩对赌，从而保证了第二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华勤互联转让给持股平台的股份，构成集团股份支付，



所以参照第二次对外市场公平交易转让股权价格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3980.5 万。

②关于股权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亲亲合益是乐晓飞持有 95%、蓝雄持有 5%的持股平台，其持股份额主要用于金色华勤核心团队的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并未设定锁定期安排。向亲亲合益转让股权的价格较低，主要为华勤互联为获取子公司金色华勤核心团队的服务，所以会计师认为上述股权交易过程中不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7 日

